

司法鉴定研究文丛

华东政法大学主办
杜志淳 主编



— 17 —

笔迹鉴定质量 监控研究

关颖雄/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司法鉴定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上海地方本科院校“十二五”内涵建设项目“高水平特色法学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工程”（085工程）资助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项目编号：J51102）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青年教师培养资助项目资助（项目编号：ZZHDZF12026）

司法 鉴定 研究 文丛

华东政法大学主办

杜志淳 主编



17

笔迹鉴定质量 监控研究

关颖雄/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笔迹鉴定质量监控研究 / 关颖雄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 - 7 - 5197 - 0766 - 8

I. ①笔… II. ①关… III. ①笔迹—鉴定—研究
IV. ①D918. 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70169 号

笔迹鉴定质量监控研究
BIJI JIANDING ZHILIANG JIANKONG YANJIU

关颖雄 著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吴 镛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9.25
字数 347 千
版本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766 - 8

定价: 6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司法公正是依法治国的最后一道保险装置,也是百姓为保护自己合法正当权益不受侵害的最后阀门。司法公正的前提,应该是证据的科学、客观、公正、可靠。对于那些需要通过科学技术手段解决的法律事实认定问题,必然需要司法鉴定以客观、公正、科学的精神独立地加以解决。

当前,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与四中全会对司法鉴定制度的改革发展提出了更高的新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对健全完善司法鉴定制度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司法鉴定学科的建设必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必定大有可为。我们要站在新的起点上,思考如何进一步推进司法鉴定事业的改革发展,为构建科学、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鉴定制度不懈努力。

在司法鉴定学科中,笔迹鉴定属于文书司法鉴定领域内一个较为传统的鉴定项目,由于专业本身的特点,在鉴定实施中,其高度依赖鉴定人专业知识和技能,并且为保证鉴定意见的客观、公正、科学,须开展鉴定质量控制和监督。伴随着国家认证认可制度在司法鉴定领域的深入推进,司法鉴定质量监控有了坚实的基础,学术界和实务界对司法鉴定质量监控相关问题的研究也有了更大的空间。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坚持实事求是,就要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理论创新,对于促进司法鉴定学科的整体发展而言,更为重要。多年来,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学科致力于司法鉴定学理论和实务的研究,坚持理论创新是我们的责任。“司法鉴定研究文丛”是我们过往对司法鉴定学科现实、重大问题探索的成果。自2009年以来,我们已经培养了10多名司法鉴定专业博士,他们在各自研究领域内锐意进取,不断攀登科学的研究高峰,为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司法鉴定学理论而勤奋耕耘着。

本书是关颖雄同志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专著,特点表现为:首先,较为深入地讨论、分析了笔迹鉴定质量监控的意义,对笔迹鉴定质量监控制度理论依据的论证有创新之处;其次,坚持贯彻“理论联系实践”的基本原则,在对国外相关领域基本现状考察的基础上,结合其从事文书司法鉴定实务的经验,提出了关于笔迹鉴定人、笔迹鉴定方法以及笔迹鉴定过程等方面的质量监控措施,并形成了较新的理论体系,具有较强的理论原创性。

2 笔迹鉴定质量监控研究

本书反映了关颖雄同志近年来在物证技术司法鉴定领域,特别是笔迹鉴定方面的持续反思和探索,当予以肯定。但从理论的系统性、批判性方面来看,书中某些内容,仍需其通过今后的研究和实践,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然而,瑕不掩瑜,本书对于指导我国司法鉴定管理和文书司法鉴定实践,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作为关颖雄同志攻读博士研究生阶段的指导教师,我衷心希望其能够发扬华政人“逆境中崛起,忧患中奋进,辉煌中卓越”的精神,在学术研究道路上不断超越、完善自我,积极为国家法治建设、司法鉴定制度的健全和完善,以及司法鉴定学科发展,贡献应有的力量。

是为序。

杜志淳
2016年10月

目 录

导论	(1)
一、研究对象的界定	(3)
二、研究现状述评	(13)
三、本书的基本结构	(22)
第一章 笔迹鉴定概述	(25)
第一节 笔迹鉴定的对象和任务	(25)
一、笔迹鉴定的对象	(25)
二、笔迹鉴定的任务	(26)
三、明确笔迹鉴定对象和任务的意义	(26)
第二节 笔迹鉴定的人员与材料要素	(27)
一、笔迹鉴定人	(27)
二、笔迹鉴定材料	(28)
第三节 笔迹鉴定的方法与过程	(29)
一、笔迹鉴定的方法	(30)
二、笔迹鉴定的过程	(31)
第四节 笔迹鉴定结果中的发现、解释及其表述	(34)
一、笔迹鉴定结果中的发现	(34)
二、笔迹鉴定结果中的解释	(36)
三、笔迹鉴定结果的表述	(39)
本章小结	(40)
第二章 笔迹鉴定质量监控的理论依据	(42)
第一节 笔迹鉴定与司法活动的关系	(42)
一、讨论笔迹鉴定与司法活动的意义	(42)
二、笔迹鉴定与司法活动之间的互动	(43)
三、笔迹鉴定对司法活动的意义	(51)
第二节 笔迹鉴定意见被采纳原因的案例分析	(53)
一、案例概述	(54)
二、笔迹鉴定意见被采纳的原因讨论	(56)

2 笔迹鉴定质量监控研究

第三节 笔迹鉴定质量的内涵	(63)
一、讨论笔迹鉴定质量内涵的意义	(63)
二、笔迹鉴定的固有特性	(65)
三、笔迹鉴定系统所满足的要求和满足的程度	(68)
第四节 笔迹鉴定质量监控的理念和制度基础	(72)
一、笔迹鉴定质量监控理念的意义	(73)
二、笔迹鉴定质量监控理念的实质	(73)
三、笔迹鉴定质量监控的制度基础	(74)
第五节 笔迹鉴定质量监控的目的和手段	(88)
一、笔迹鉴定质量监控之目的	(89)
二、笔迹鉴定质量监控之手段	(92)
本章小结	(94)
第三章 笔迹鉴定人的岗位授权与能力监控	(96)
第一节 笔迹鉴定人岗位授权与能力监控的理论前提	(96)
一、看待、理解笔迹鉴定人的方式	(96)
二、看待、理解笔迹鉴定人的具体观点	(98)
三、诉讼模式关注笔迹鉴定人的环节	(99)
第二节 笔迹鉴定人的岗位授权和控制	(100)
一、实施笔迹鉴定人岗位授权控制的依据	(100)
二、笔迹鉴定人岗位授权控制中的技术能力评价依据	(103)
三、笔迹鉴定人岗位授权控制的实施主体	(104)
四、笔迹鉴定人岗位授权控制的依托形式	(104)
五、笔迹鉴定人岗位授权的暂停、取消	(107)
第三节 笔迹鉴定人的技术能力监控	(108)
一、笔迹鉴定人技术能力的持续保证	(108)
二、能力验证计划对保证笔迹鉴定人技术能力的作用	(117)
本章小结	(128)
第四章 笔迹鉴定方法及其确认	(130)
第一节 笔迹鉴定中的方法论	(130)
一、笔迹鉴定方法论是辩证法的具体表现形式	(131)
二、笔迹鉴定方法论中的辩证概念(关系)	(132)
三、笔迹鉴定方法论的运用	(140)
第二节 笔迹鉴定的方法	(147)

一、笔迹鉴定材料实地勘验的方法	(148)
二、笔迹特征的发现、记录方法	(151)
三、笔迹特征的比较方法	(155)
四、笔迹鉴定中的综合评断方法	(157)
第三节 笔迹鉴定方法的确认和验证	(159)
一、鉴定方法确认和验证概述	(159)
二、笔迹鉴定方法的确认和验证	(161)
本章小结	(163)
第五章 笔迹鉴定实施过程的监控	(165)
第一节 笔迹鉴定实施过程监控概述	(165)
一、笔迹鉴定实施过程中的潜在致错因素	(165)
二、笔迹鉴定实施过程监控中的“点”与“面”	(167)
三、笔迹鉴定实施过程监控的主体及其角色	(170)
第二节 笔迹鉴定受理环节的质量监控	(175)
一、笔迹鉴定受理环节质量监控的目标	(175)
二、笔迹鉴定受理环节质量监控的内容	(177)
三、笔迹鉴定组的构成及其控制	(192)
四、笔迹鉴定材料流转的监督、控制	(195)
第三节 笔迹鉴定实施环节的质量监控	(201)
一、笔迹鉴定实施环节质量监控的原则	(201)
二、对笔迹鉴定检验过程记录的监督和控制	(203)
三、笔迹鉴定结论分歧的解决机制	(212)
第四节 对笔迹鉴定意见文书的质量监控	(214)
一、设立笔迹鉴定意见文书可读性评价准则的理论依据	(215)
二、笔迹鉴定意见文书可读性的内涵	(216)
三、笔迹鉴定意见文书中的文体形式与可读性	(217)
四、笔迹鉴定意见文书可读性的基本要求	(219)
本章小结	(220)
结语	(221)
参考文献	(224)
附录一 NIST“笔迹鉴定流程图”	(242)
附录二 ILAC 指南《法庭科学过程模块》(摘译)	(249)
附录三 ASCLD/LAB Legacy(2005 版)准则(摘译)	(279)

4 笔迹鉴定质量监控研究

附录四	笔迹鉴定人岗位授权和控制的相关规范性要求	(286)
附录五	笔迹鉴定人能力要求框架	(289)
附录六	ASTM 的笔迹检验、鉴定相关标准体系	(291)
附录七	笔迹鉴定科学方法应用逻辑进路	(293)
后记		(294)

图表目录

图 片

- 图 1 司法与司法鉴定两系统之间的信息交换和过程示意 (31)
- 图 2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的质量三角模型 (75)
- 图 3 我国专家提出的文件(笔迹)鉴定标准框架预设结构 (77)
- 图 4 适用于笔迹鉴定人岗位授权控制的技能评价体系框架 (104)
- 图 5 鉴定人知识的类型划分与相互关系 (109)
- 图 6 “9 级制”结论种类(范围)与主观确信程度对应关系 (122)
- 图 7 “5 级制”结论种类(范围)与主观确信程度对应关系 (123)
- 图 8 应用反射变换成像(RTI)技术检验笔迹 (135)
- 图 9 单字特征对照(单字部首的基本写法) (139)
- 图 10 单字特征对照(单字左右部件连接方式) (139)
- 图 11 笔迹鉴别的方法应用过程示意 (142)
- 图 12 汉字笔迹中的量度系数示意 (143)
- 图 13 比较检验后形成假设(符号和单字特征) (144)
- 图 14 签名笔迹检验基本思路(两类七种可能性)示意 (145)
- 图 15 签名检验案例的显微、比对 (146)
- 图 16 模拟案例中检材笔迹的照相提取示例 1 (149)
- 图 17 模拟案例中检材笔迹的照相提取示例 2 (150)
- 图 18 模拟案例中检材笔迹的照相提取示例 3 (151)
- 图 19 笔迹特征发现方法(单字就近排列) (152)
- 图 20 笔迹特征发现方法(较为突出的写法) (153)
- 图 21 笔迹特征记录(组合记录法) (155)
- 图 22 笔迹特征比对表示例(模拟案例) (156)
- 图 23 单字局部显微特征比对表示例(模拟案例) (157)
- 图 24 司法鉴定人评估和解释的过程示意 (158)
- 图 25 笔迹鉴定过程质量监控的“点”与“面”之关系示意 (168)
- 图 26 笔迹鉴定委托书描述往往不甚明确 (180)

2 笔迹鉴定质量监控研究

- 图 27 对于声称为“原件”检材进行检验后发现其应为复印件 (181)
图 28 样本材料中存在张冠李戴之情形 (183)
图 29 通过拍照等方法固定受审查对象身份信息 (185)
图 30 检材字迹审查(鉴定条件较差) (186)
图 31 检材字迹审查(鉴定条件一般) (188)
图 32 检材字迹审查(不具备鉴定条件) (188)
图 33 样本字迹审查(不具备比对条件) (190)
图 34 司法鉴定机构对笔迹鉴定人分段授权模式示意 (195)
图 35 案件编号与笔迹检材、样本之间的对应与追溯关系示意 (198)
图 36 对电子数据形态存在的笔迹鉴定材料进行“鉴真” (200)
图 37 签名鉴定案件中经过技术检验,发现检材存在变造迹象 (207)
图 38 笔迹中的“异常”迹象(左手伪装字迹) (208)
图 39 笔迹中的“异常”迹象(变化字迹) (208)
图 40 笔迹鉴定质量监控核心体系框架示意 (222)

表 格

- 表 1 笔迹鉴定各阶段主要任务和专业判断的内容 (32)
表 2 认可指南文件关于鉴定方法确认的基本要求 (160)

导 论

优质的司法鉴定服务,对于司法、执法以及其他类型的社会纠纷解决活动而言意义重大。优质的司法鉴定服务,必然需要以完善的司法鉴定制度、健全的司法鉴定体制以及成熟的司法鉴定科技作为支撑。而完善司法鉴定制度、健全司法鉴定体制以及提升司法鉴定科技之最终目的,均是实现“公正”——这主要是指司法公正。

站在司法鉴定行业管理的立场看,由于司法鉴定活动主要通过司法鉴定机构而实现,因此,总体上,各司法鉴定机构有必要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建立一个系统的、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控制鉴定质量,提升鉴定结论科学性、权威性和公信力”,^[1]用管理、控制、监督等手段,达到既定的质量目标。近年来,我国司法鉴定机构依据国际通行标准建立鉴定质量管理体系,并成功通过由国家授权的合格评定组织开展实验室认可,其有力地保障了司法鉴定的质量,彰显了科学理论和科学管理的力量,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司法鉴定管理制度和发展路径。

当然,伴随着这一历史性的伟大实践过程,人们在努力地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改造着“主观世界”——无论是司法鉴定行业还是社会各界,其对于司法鉴定的“质量”,包括司法鉴定质量之内涵、精神、意义和内容等方面的理解,也在不断提升。可以断言,从全社会成员看待“司法鉴定”这一事物所持有观念之形态而言,当下确实是一个“主要看气质”的时代。所谓“气”,就是指在司法鉴定行业中,全体司法鉴定人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之观点,必须建立“为实现司法公正而服务”之理念,以及必须实现“精益求精、尽善尽美”之追求,充分回应全社会对掌握司法鉴定相关专门知识之人所应有的“精、气、神”之期待;而所谓“质”,就是指司法鉴定应当具有“质量”,即根据“司法鉴定结论的客观性取决于其科学性和专业性”的基本观点,^[2]司法鉴定活动及其物化载体(意见)必须具有真、善、美之内在特性。因此,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不断地探索、追

[1] 沈敏、杜志淳:《论司法鉴定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载《中国司法鉴定》2004年第4期。

[2] 参见杜志淳、霍宪丹主编:《中国司法鉴定制度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8页。

2 笔迹鉴定质量监控研究

求如何才能使司法鉴定活动及其意见达至“真”（符合客观实际），“善”（符合科学技术理性），“美”（符合道德伦理要求）的内在要求和特性，应当成为我们今后开展司法鉴定学科相关研究的基本要求。

探讨、研究司法鉴定质量监控问题，是理论研究者回应这个“主要看气质”时代的一种理论和实践上的自觉。当然，探讨、研究的具体路径，大体可以分为“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个方面。前者，主要是指在通晓人类的司法鉴定实践发展历史的基础上，以宏观的理论和制度体系构建为抓手，全面构筑起关于司法鉴定质量监控的总体框架，并自觉运用理论自身的批判功能，对司法鉴定理论和实践之前提进行“否定之否定”，从而达到一种具备不断发展特点的系统化的知识形态，使人们可以通过这一方面的知识，获得对“应当如何做”“为何这样做而不是那样做”等基本问题的科学认识，并指导司法鉴定实践。而对于后者，笔者认为，则是按照质量监控所确立的目标，从具体的鉴定项目入手，通过梳理、剖析、归纳、提炼实践中所遇到的带有共性、普遍性的问题，运用理论自身的建构、批判功能，进行分门别类研究，并以此为基础，通过综合而逐步实现理论覆盖范围之扩展，最终达到丰富、完善司法鉴定质量监控体系之目的。^[1]由此可见，“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个方面均是司法鉴定质量监控研究的“题中之义”。从学科发展的现状看来，在关于司法鉴定质量监控研究路径方向的选择先后顺序上，笔者认为，有必要对后者加以特别关注，即有必要从具体的鉴定项目入手，探讨其质量监控问题。而笔迹鉴定及其质量监控，就是现实的、急需理论加以关注的领域。

笔迹鉴定作为传统的物证技术司法鉴定项目，其技术应用实践的过程以至鉴定意见的正误，均高度依赖笔迹鉴定人的技术能力和专业判断。对笔迹鉴定活动进行质量监控，除了需要从思想上加以重视以外，还必须要依赖一个符合本专业实践特点的质量监控框架和运行总体机制作为指导。而根源于本专业的实践特点，我们可能无法简单套用诸如微量物证司法鉴定、法医物证司法鉴定以及法医毒物司法鉴定等专业领域已经相对成型的鉴定质量监控框架和运行机制，以指导鉴定质量管理实践；同时，在笔迹鉴定专业实践中，鉴定人的因素占有主要地位，其涉及的影响因素范围十分广泛，各因素之间相互作用的机制也十分复杂，因此，对笔迹鉴定实施质量监控的难度十分大。可以说，现有的关于司法鉴定质量监控基本理论研究，虽能够为笔迹鉴定质量监控活动提供基本的理论讨论框架，但是，如何将这一带有普遍性质的理论框架，契合并应于实际的笔迹鉴定活动，开展有效实施质量监控，仍然需要具体地加以分析、研究。应当指出，我们研究笔迹鉴定

[1] 这一观点得益于赵子琴教授、杜志淳教授的启发，特此鸣谢。

质量监控问题,不仅是为了指导笔迹鉴定实践,包括技术实践和管理实践,也是为了物证技术司法鉴定相关其他项目的质量监控而为之,也就是说,基于物证技术司法鉴定领域的理论和实践之“纵横交错”结构,通过从单一方面逐步延展至系统的各个方面,从笔迹鉴定质量监控拓展至文书技术检验各项目鉴定的质量监控,形成文书司法鉴定质量监控子体系;从文书司法鉴定质量监控拓展至痕迹司法鉴定的质量监控,并力求为下一步建立覆盖全领域的物证技术司法鉴定制度提供理论上的支撑。而物证技术司法鉴定质量监控体系,包括质量监控的理论、机制、制度等方面不断完善,反过来又可以促进司法鉴定质量监控这一更为宏观系统的完善。

一、研究对象的界定

作为一种提问方式,关于笔迹鉴定质量监控问题的提出,就是反映了人们在笔迹鉴定的科学理论和技术发展水平趋于稳定的当下,^[1]逐步由单纯的对技术准确性的关注,逐步扩展至注重笔迹鉴定应有之“质量”,并寻求能够有效保障、保证笔迹鉴定持续满足人们需求之具体路径、方法和措施上。可以说,这在某种程度上,需要我们从认识论、本体论和实践论方面进行解答。笔者认为,在人类历史上,“笔迹鉴定”之“含义”其实并不唯一,笔迹鉴定(即书写人同一认定)与笔相学(Graphology)、笔迹分析等之间,其实在很多时候是容易让“行外人”混淆的事物,因此,有必要首先对笔迹鉴定的范围进行界定。同时,在界定笔迹鉴定的基础上,需要通过司法鉴定论域下对笔迹鉴定质量监控的基本内容进行阐释,方能准确描述本书的研究对象。因为对于学科的理论研究而言,人们只有较为科学、准确地界定其研究对象,“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2]致力于全面、深刻地揭示事物变化、发展规律,方能最终确定和实现学科的任务。

(一) 笔迹鉴定的范围界定

1. 对“笔迹”的界定

笔迹,英文对应单词为“handwriting”,也可称为“手迹”(Script),在国外某些技术规范中,也会将其客观地称为“handwritten items”。从传统艺术的角度来看,书画学之中的“笔”,主要是指用笔的方式或称为技法;而“迹”,则相应地可以被理解为用笔书、绘之后所产生或留存下来的种种“遗相”。^[3]就此,笔迹可被界定

^[1] 当然,各界对于笔迹鉴定是否为一门科学(science)有不同意见,但客观而言,在法庭科学/司法鉴定行业内,笔迹鉴定本身所持有的方法论以及实践原则,是得到普遍接受的。

^[2]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9页。

^[3] 参见关颖雄:《笔迹之“体相”及其鉴定之“用法”探析》,载《犯罪研究》2015年第2期。

4 笔迹鉴定质量监控研究

为,因为用笔方式或用笔技法的不同,所产生或留存下来的种种“迹相”。从发生机制上看,笔迹,可被界定为自然人个体基于社会性的动机(如交流、记录等),在大脑指挥、控制和心理因素的主导下,由眼睛、手臂、手腕、手指等器官所实施协同运动,最终在诸如纸张等各类客体、载体表面遗留下的物质性反映形象(痕迹)。^[1]当然,本书所论及之笔迹,主要是指汉字(中文)笔迹。

一般而言,由于“笔迹”是人在书写的过程中留下的痕迹,是书写者的主观因素和客观条件之间相互作用、相互矛盾的产物。由于各种主、客观条件的不同,必然会造成不同的笔迹。不同的笔迹能够折射出不同书写者的认知和人格特征。在我国,笔迹鉴定素来具有非常典型的中国特色。^[2]现代学者也多以自己的研究成果“验证”“确证”过现实中的汉字笔迹鉴定问题,较有代表性的观点如“汉字笔迹的笔形特征”,^[3]作为“签名笔迹鉴定三要素”的“形、力、神”,^[4]从哲学、书法鉴赏角度把握笔迹鉴定中的“神韵”,^[5]甚至还有“基于笔画形态与结构的自动笔迹鉴定”,等等。^[6]在司法鉴定学以及刑事技术专业领域中,人们基于现实案件当中解决事实认定所需的“溯源调查”和“印证证明”之目的,而对“笔迹”进

[1] 国内司法鉴定学、刑事技术专业领域的经典教科书,也多从这个角度对“笔迹”进行界定。例如,中国刑事警察学院贾玉文教授主编的《笔迹检验》中,对“笔迹”就定义为“笔迹是通过书写活动形成的具有个人特点的文字符号的形象系统。或者说,笔迹是个人书写技能和书写习惯,通过书写活动外化成的文字符号的形象”。参见贾玉文主编:《笔迹检验》,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相似地,在中国人民大学徐立根教授主编的《物证技术学》中,“笔迹”就是指“有书写能力的人为了表达自己的意念,利用书写工具在一定的表面上书写文字符号形成的、能反映其本人特有的书写动作习惯的一种特殊的痕迹”。参见徐立根主编:《物证技术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59页。

[2] 例如,早在1938年著名学者冯文尧在其著作《刑事警察科学知识全书》中,就将笔迹特征分为“全部观察与局部观察”两种。“全部观察”包括:(1)风格:字之全盘气势;(2)布局之松散、紧凑、平均、偏窄,正业或奇巧;(3)笔势之疾沥,偏正或贯中;(4)字之体势:如王、颜、苏、柳、米……汉碑、魏碑等;(5)字迹间隔之宽窄与距离之远近;(6)字之匀整、歪斜与参差;(7)字之神态,如迟涩、飞动、局促、玲珑、庸俗、软弱、洁净、污浊;(8)字形之大小,如长短、歪斜、松紧、肥瘦、老嫩;(9)字之数量及标点符号之位置与样式;(10)错字之检举,“局部观察”则包括:(1)用笔之神趣:如顿笔、挫笔、提笔、转笔、折笔、蹲笔、驻笔、掩笔、尖笔等;(2)起笔与终笔的态势:如藏锋与露锋、正锋与偏锋、直笔与侧笔、缩笔与方笔、仰笔与方笔;(3)点之仰覆,尽之平毕,直之刚健,以及起、策、啄、转折承接处角度;(4)个人独特之笔画或花样;(5)字之临取、历取等。

[3] 贾治辉:《汉字笔迹的笔形特征》,载《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

[4] 陈雷、陈明春:《“形、力、神”——签名笔迹鉴定三要素》,载《中国刑警学院学报》2012年第4期。

[5] 肖庆平、马金江、田振林:《从哲学、书法鉴赏角度把握笔迹鉴定中的“神韵”》,载《犯罪研究》2012年第11期。

[6] 参见谭军、冯明帅、胡迎梅、张江:《基于笔画形态与结构的自动笔迹鉴定》,载《广东公安科技》2010年第1期。

行界定的,其下定义的角度显然不同于书画艺术鉴赏中界定的“笔迹”之角度。

可见,正是由于笔迹不仅能够反映书写人的书写习惯,还反映了书写人的身心状态和书写工具信息,一定数量的自述型笔迹同时能够反映和表现出书写人文化层次、生活区域、社会职业等方面的特点,所以,笔迹是一个关于书写人的信息载体。对笔迹进行检验、鉴定,能够满足侦查、调查和司法审判中认定案件事实的需要。

2. 对“鉴定”的界定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水平的提升,“各种专业知识按不同行业逐渐累积,并日益集中在各个行业的少数人身上”,即社会上存在具有掌握某种专门知识的人,如果某社会成员或组织需要用某项专业知识对某种事物作出正确的解释或判断,除了求助于“内行人”外,别无他途;加之由于社会交往频繁,关系日益复杂,客观存在需要鉴别的事物,在这种情况下,“人”和“事”两者共同构成鉴识工作产生的必要条件。^[1]

按照字面含义而言,“鉴”,为仔细审视、察验或鉴别之意,而“定”则是根据前述审视等活动的结果作出的一种认定或断定。例如,我国著名的司法鉴定专家金光正教授曾结合社会实践,从较为广谱的意义上对“鉴定”进行界定,即其认为鉴定是指“聘请专家对其所擅长的专门性问题作出的科学判断”,其外延包括“商品质量及真伪鉴定、人体损伤、病情及死亡原因鉴定、科研成果鉴定”等。^[2]而在司法鉴定学以及刑事技术专业领域中,“鉴定”一词则具有较为明确的、公认的定义,即在侦查、起诉、审判等诉讼活动,以及仲裁、公证等准司法活动中,依法进行的鉴定。具体而言,鉴定,主要就是指在上述涉及法律的活动中,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由当事人申请并经有关机关决定,或由有关机关主动决定后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对涉案的专门性问题作出判断(结论)的活动。鉴定的结果以鉴定意见为形式载体,鉴定意见在法律上属于证据,需要经过审查、质证等法律程序后,方可作为据以定案的依据。

3. 本书对“笔迹鉴定”的基本界定

根据我国现行的司法鉴定技术规范,笔迹鉴定是指“根据人的书写技能习惯特性在书写的字迹、符号、绘画中的反映,通过检材和样本笔迹的比较、鉴别,从而确定文书

[1] 参见金光正主编:《司法鉴定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页。

[2] 参见金光正主编:《司法鉴定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6 笔迹鉴定质量监控研究

物证书写人”。^[1]故而,笔迹鉴定,也主要就是指“笔迹的同一认定”。^[2]也就是说,笔迹鉴定既不是笔迹(心理)分析,也不是笔相学(Graphology)中的鉴别。在笔迹鉴定中,我们所需要解决的专门问题,是文书物证书写人的问题。

笔者认为,关于这个专门问题,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加以明确:

第一,在司法鉴定学同一认定理论中,确定文书物证书写人的问题,本质上属于人身同一认定的问题(或称为人的同一认定问题),而非物体同一认定;按照其所依据的客体特征来看,笔迹鉴定过程中主要依据客体运动习惯特征,因此,属于依据客体的运动习惯特征进行的同一认定,而不是依据形象特征或客体的物质成分或结构特征所进行的同一认定,这使其与痕迹鉴定中的指纹鉴定、枪弹痕迹鉴定以及微量物证鉴定中的相应项目加以区分;而且,从实践情况来看,笔迹鉴定的最终意见可能是确定性也可能是非确定性的,因此,笔迹的同一认定,既可能是确定性同一认定,也可能是非确定性同一认定。^[3]

第二,确定文书书写人的问题,在具体案件中,可能表现为需要通过鉴定,确定两份或多份文书上的笔迹是否为同一人所写,或者一份文书上两处或多处笔迹是否为同一人所写;也可能表现为需要通过鉴定,确定某份文书上的笔迹是否为某个特定的、已知身份的人所写。当然,在后一种情况下,问题十分复杂,例如,在确定文书物证笔迹存在被摹仿的事实后,需要进一步确定具体实施摹仿书写的书写人;有时候,在现有条件下,问题无法得到解决,如判定存在套摹书写之前提下,要进一步确定实施套摹书写人的,有时可能无法得出结论。

第三,诉讼、仲裁、公证以及执法等活动中所需要解决的确定文书物证书写人的问题,转化为具体的鉴定内容和事项,就是我们常说的笔迹鉴定。在我国当前的司法鉴定管理制度下,笔迹鉴定是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5年颁布的《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纳入由司法行政机关(我国司法鉴定行业监管机构)统一实行登记管理的“三大类”鉴定业务中,物证类鉴定的一个具体

[1] 司法鉴定技术规范:《文书鉴定通则》(SF/Z JD0201001-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2010年4月7日发布,2010年4月7日生效,第6页。

[2] 司法鉴定技术规范:《笔迹鉴定规范》(SF/Z JD0201002-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2010年4月7日发布,2010年4月7日生效,第15页。

[3] 参见孙言文主编:《物证技术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3页;邹明理主编:《司法鉴定》(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8~40页。